

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再次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制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其呼吁，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26.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⁹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²⁰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期减少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迫切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的培训，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政策，以增进本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1989年11月开曼群岛政府与该区域其他18个国家政府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签署一项题为《关于在加勒比地区互助合作防止并消除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谅解备忘录》的加勒比海关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议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节；²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¹⁸同上，B.8节。

3. **重申其看法**, 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 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 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 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 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 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 以促成当地人民日益参与决策程序;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以维护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 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 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5/27.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包括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6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⁷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 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⁸

注意到该领土在宪法方面的各项发展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已于1990年2月13日结束涉及新《宪法》事宜的磋商,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 扩大教育方案以发展领土的人力资源,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准成员身份以来, 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 并意识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组织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对于1989年雨果飓风给蒙特塞拉特带来的巨大灾害, 向该领土人民表示同情, 并欢迎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对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由于蒙特塞拉特所受灾害极其巨大, 因而该领土在修复和重建努力中将需要大量的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5年和1982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